**一、总则**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235号）文件要求，依据企业校友奖学金设置的奖励要求，制定2018年建筑学院企业校友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二、奖励基本条件、参考因素、奖励标准**

1、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研究生的企业校友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申请意愿，综合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因素，确定的获奖类别和等级。

3、奖励标准

**三、评审组织**

1、学院成立研究生企业校友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老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负责研究生企业校友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2、学院纪检小组负责全程监督；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企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四、评定原则**

1、奖学金首先以重要性排序，其次以奖学金金额排序。

如：齐康奖学金优先级高于一般企业奖学金；坚朗一等奖学金优先级高于二等奖学金。

2、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上需写明这一学年中的学习、科研、论文发表、获奖等情况，并附上成绩单、获奖正面、论文复印件等。

3、奖学金以规格化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规格化成绩低于80分的原则上不予考虑。

 （1）硕士生一年级学生按规格化成绩排序，参考本学年科研、论文发表情况；按照规格化成绩和奖励加分（附录《建筑学院研究生企业校友奖学金奖励加分办法》）加权计算的方法进行排序，其中规格化成绩占60%，科研奖励加分占20%，学生干部奖励加分占20%。

 （2）硕士生二年级、三年级学生规格化成绩高于80分的方可获得奖学金申请资格，主要以本学年科研、发表论文、获奖情况评定奖学金；按照规格化成绩和奖励加分（附录《建筑学院研究生企业校友奖学金奖励加分办法》）加权计算的方法进行排序，其中规格化成绩占30%，科研奖励加分占50%，学生干部奖励加分占20%。

 （3）博士生参考规格化成绩，以本学年科研、发表论文、获奖情况评定奖学金；按照规格化成绩和奖励加分（附录《建筑学院研究生企业校友奖学金奖励加分办法》）加权计算的方法进行排序，其中规格化成绩占20%，科研奖励加分占60%，学生干部奖励加分占20%。

 （4）委培、定向、休学的学生不参加评选。
4、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奖学金设立单位的要求为原则，考虑各二级学科的人数，综合分配。各学科如无符合参评条件或无自愿申请的研究生，名额将转至其他学科。

5、上一学年获得过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本学年不考虑，个别在本学年有特别突出的科研、论文发表的学生可考虑再次评选。

6、原则上每位导师只有一名学生可获得本学年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7、奖学金评定中适当向积极参加院庆等志愿活动的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倾斜。

**附录1：**

**建筑学院研究生企业校友奖学金评审奖励加分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企业校友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结合我学院情况，在课程学习成绩的规格化考评之外，建筑学院企业校友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按三大类奖励加分：论文论著、科研获奖和社会工作。现将有关奖励加分规定如下：

1、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或是教材的研究生，第一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5分/部，第二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0分/部，第三作者的奖励加分为5分/部，其余情况不考虑奖励加分。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按第一作者计，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篇，其中在本学科最高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10分/篇，在本学科其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5分/篇。

具体期刊按照学校校发〔2013〕61号文件中认定的目录执行（附录2），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小组集体进行认定。

2、在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中取得成绩的奖励加分为：为主参加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3名），并通过验收；或为主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5名），并通过验收，每项计10分。国际性及全国性设计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10、5分（只计排序前3名，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排序第2、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团体比赛不分排序的按下一等级计分）。国际性及全国性论文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0、5、2分（只计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如论文同时发表只按最高分奖励一次）。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工程奖获奖者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10、5分（只计排序前5名）。具体竞赛、美术学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

3、曾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荣获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称号者奖励加分为15分；曾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分团委部长以上工作奖励加分为5分，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为10分；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奖励加分为5分，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见注1），奖励加分10分，获得校“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称号奖励加分为5分。本条款中各项奖励加分不累计，多项奖励加分取最高分。

4、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

5、各类获奖、表彰及发表论著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学院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

6、未尽事宜由院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

注1：担任班长，所在班级获得校级先进班级；担任党支书或团支书，所在支部获得校级先进团支部、校级先进党支部、校级最佳党日活动，奖励加分为10分

**附录2：**

**建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参考目录**

**以下为最高级学术刊物**

1 建筑学报

2 城市规划

3 中国园林

4 所有SCI，SSCI，A&HCI刊物

**以下为认定刊物**

5 所有学科相关的EI、CSCD和CSSCI刊物

6 建筑师

7 世界建筑

8 华中建筑

9 新建筑

10 时代建筑

11 城市建筑

12 文物

13 规划师

14 现代城市研究

15 南方建筑

16 a+a建筑与艺术

17 国际城市规划

18 建筑技艺

19 古建园林技术

20 建筑史

21 故宫博物院院刊

22 小城镇建设

23 建筑与文化

24 装饰

25 室内设计与装修

26 中国建筑教育

27 建筑技术

28 世界建筑导报

29 建筑创作

30 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31 住宅科技

32 风景园林

33 建筑教育

34 Frontiers of Architrctural Research

35 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

36 Town Planning Review

37 全国重点高校学报（设研究生院的重点高校）

38 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39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40 老四校主编的建筑历史研究论文集史研究（有书刊号）

注释：

1.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国际建筑师大会、国际噪声控制工程学术会议、国际著名大学（含国内老八所专业院校）举办的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国家会议等。以上会议工作语言为英语。

2.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由各专业的全国学会主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3.设研究生院的重点高校见“56所设研究生院的全国重点高校” 。

4.老四校是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以及东南大学四所学校。国内老八所专业院校

是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大

学，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